

证监会通知叫停“团购”新股

严禁券商挪用客户资金打新股

【本报记者 周晔】

证监会日前发出通知,叫停“团购”新股行为。

“问题并非严重,只是发现有些券商营业部蠢蠢欲动。”有关人士对上海证券报表示。

所谓“团购”新股,即指新股合作申购,在操作上,多由券商设置虚拟账户,在此账户下集中散户资金参加新股发行网上申购,以提高中签率,并在新股挂牌上市从二级市场获利后,按散户资金比例分发收益,并收取一定费用。据了解,新股发行恢复资金申购制度后,已

有一些券商的营业部表示将开展这类服务,名义上多采用“增值服务”或“集合理财”的提法。

针对这种现象,证监会日前发出《关于加强资金申购和承销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叫停了“团购”新股行为。该通知要求,“证券公司自营申购新股的,必须使用已经报备的证券自营账户,严禁使用客户或他人的账户进行申购;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严禁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进行申购。各证券公司应加强对下属营业网点代理新股申购业务的管理,防止

出现上述违规行为。”

据有关人士介绍,这实质就是叫停“团购”新股业务。“代理申购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关于经纪业务不能全权委托的规定;同时,要做这种事,一要设置虚拟账户,二要吧散户资金集合起来,弄不好就要挪用别人的账户,挪用别人的客户保证金。”有关人士如此表示。

该通知还强调,严禁券商挪用客户资金打新股。通知规定“证券公司不得自营申购本公司所承销的股票,也不得变相以他人名义申购本公司所承销的股票。未清理的违规资产管理业务

不得参与新股发行资金申购,合规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经我会批准设立的集合理财计划可以参与新股发行资金申购。为控制承销业务风险,以包销方式承销证券的,应考虑券商的净资本和流动性状况,根据自身的净资本充足情况确定最大的承销业务规模,确保公司每单承销业务都有足够净资本来支撑;必须进行实质性承销,严禁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进行虚假承销;因包销剩余股票导致单只股票规模超比例的,应自该股票上市之日起逐步卖出该股票,期间不得买入该股票,导致自营总规模超

比例的,应同时限制买入其他股票,直至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符合规定标准。”

证监会在发给各派出机构的《关于加强资金申购和承销业务风险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强调,各证监局应密切关注辖区内证券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情况,防止证券公司及证券营业部通过账外运作等方式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正常申购。此外,还应密切关注辖区内证券公司的承销业务情况,并将其作为非现场检查的重要内容。

限售股解禁下周一正式开始

1093万股G三一进入流通,据称不会遭到大笔减持

【本报记者 初一】

G公司限售股份将开始陆续解除流通限制。首家实施股改公司G三一今天刊登的公告显示,该公司1093万股限售股份将于6月19日率先上市流通。据悉,该部分限售股将在解禁当日象征性地抛售1手,并不会大笔减持。

G三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上市数量为10936906股,持股股东分别是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娄底市新野企业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分别为5911974股、2956164股、1576574股和492194股。

G三一于2005年6月17日实施股改方案,到本周六,持有5%以下股份的4家非流通股股东所

持股份12个月锁定期已满。该公司有关负责人曾表示,从目前了解的情况来看,率先解禁的限售股股东均无减持意愿。这4家股东对G三一历年分配及未来的分配政策感到满意,并认为G三一未来增长潜力大,目前还不是减持的适当时机。因此,他们只会在解禁当日象征性地抛售1手,提示限售股份进入二级市场流通。

G三一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曾做出特别承诺,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且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达到9.4元以上时才可减持。此外,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10%。

平安证券 研究实力获肯定

【本报记者 王丽娜】

日前,由《南华早报》和美国STARMINE公司举办的内地及香港地区2005年度最佳分析师评选揭晓,平安证券位列“2005年度获奖最多的前10券商”。

据悉,平安证券与荷兰银行、JP摩根、新鸿基和瑞银集团并列第七。而排名前六位的分别是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花旗集团、德意志银行、唯高达、野村。

在金融行业、保健行业评比中,平安证券综合研究部邵子钦、杜冬松排名第二;在房地产和建筑行业评比中,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姜培正排名第三。

光大阳光1号 四个月五度分红

【本报记者 李剑锋】

6月9日,光大证券发行并管理的“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阳光1号)的单位净值达到1.1892元,累计单位净值达到1.3192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计划管理人决定向持有人按每10份份额派发红利1.00元。这是光大阳光1号在短短四个月内实现的第五次分红。截至目前,每十份计划份额已累计分红2.30元,在同类集合理财产品中分红次数最多。

光大阳光1号的管理人实行“净值增长,择机分红”,采取投资大师的名言“在牛市中,让利润飞跑”的灵活策略,择机兑现已实现收益,此举既让广大投资人规避在指数持续走高时手握大量现金的尴尬,同时也能够享受计划净值增长带来的更高收益。

4天买11.81 亿元

QFII强力吸纳大盘蓝筹股

【本报记者 周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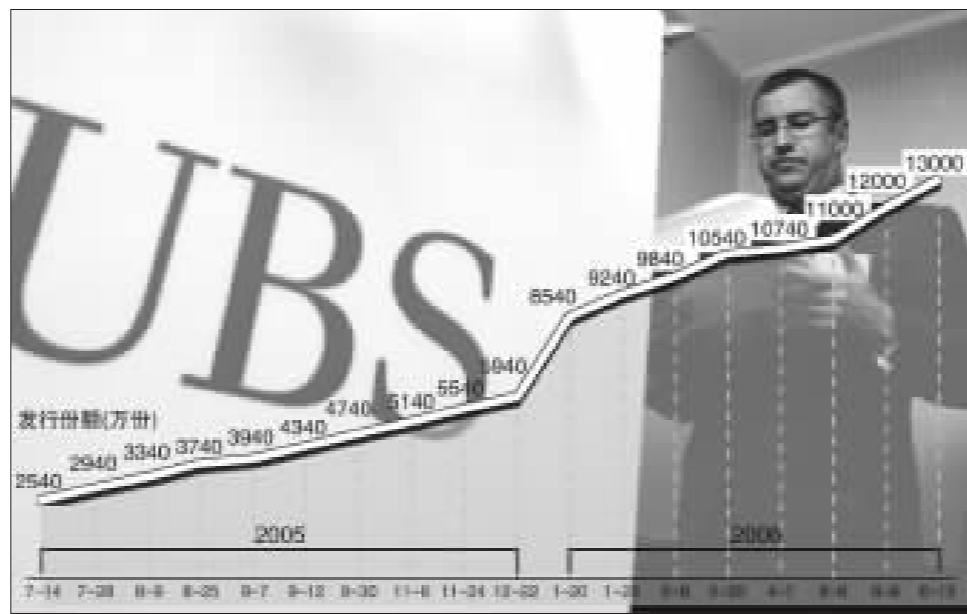
A股指数大幅下跌后,境外资金加大了吸纳大盘蓝筹股的力度。最近4天,借助在港上市的新华富时i股50ETF,QFII合计购入沪深50大蓝筹股11.4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11.81亿元)。

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新华富时i股50ETF在最近4个交易日内份额大幅飙升。6月7日和8日,基金份额增长了1000万份。6月9日和6月12日,基金份额又增长了1000万份。短短4天内,基金份额增长了18.18%。

以当日的基金净值计算,4天工夫,新华富时i股50ETF吸收资金约11.45亿港元。这使得近阶段成为该基金有史以来,资金流入最为集中的时期。截至6月12日,i股50ETF的规模已经上升到了1.3亿份的历史新高,基金净值接近74亿港元的历史最高值。

作为QFII入市的一张晴雨表,新华富时i股50ETF今年以来的规模变动轨迹颇值得回味。该基金今年以来的规模增长呈现典型的两波态势。第一波出现在今年春节前后,一个月的时间内新华富时i股50ETF的规模增长50%。大量的QFII资金集中入市,使得当时市场的话语权一度被QFII掌握。

而其后,伴随着A股市场的急速走高,QFII的入市热情骤为下降。自4月中旬开始,新华富时i股50ETF的规模增长开始进入停滞期。这个瓶颈直到6月初,股市出现大幅调整后才被突破。最新的基金认购数据显示,新华富时i股50ETF的规模正在进入历史上第二个增长高峰。这个增长速度短期内还有进一步放大的苗头。



新华富时i股50ETF份额大幅飙升 张大伟 制图

德意志银行举牌G宇通

【本报记者 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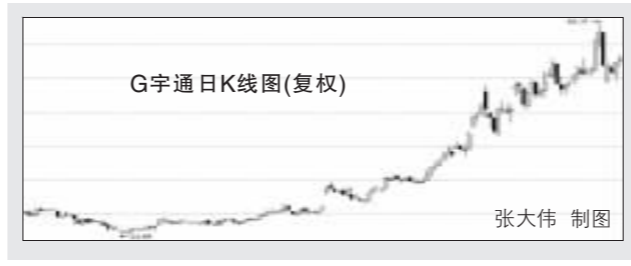
G宇通遭遇QFII举牌。该公司今日发布公告称,截至6月9日收市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德意志银行持有公司股份20848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德意志银行在G宇通2005年年报流通股股东名单中现时,持股仅348.72万股,为第十大流通股股东。G宇通2006年一季度报显示,德意志银行在今年一季度还减持了15.03万股,持股为333.70万股。现在看来,在第二季度的两个多月时间里,德意志银行对G宇通增持股数达到1750多万股。在德意

志银行大举增仓的同时,G宇通股价也水涨船高,复权后昨日收盘价为13.27元,较去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上涨83%。

《合格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单个合格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所有合格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总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QFII举牌A股公司(持股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已有先例。此前,香港名力集团曾通过具有QFII资格的恒生银行举牌爱建股份。据了解,德意志银行此次举牌G宇通为市场投资行为。



张大伟 制图

证券登记结算专栏

中国结算研究正在研究交收担保具体标准

结算参与人概述

结算参与人是指获得登记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资格,直接进入登记结算系统参与结算业务的机构。在现代证券交易分级结算的制度下,只有经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核准,获取了结算参与人资格的证券公司等机构,才能直接进入证券结算系统,参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组织的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

从许可的业务范围上分,结算参与人一般可分为两大类。一类参与人除了可以为其自身及其客户办理结算业务外,还可以代理其他机构的结算业务。另一类结算参与人只能办理自身及客户的证券结算业务。有些市场将第一类结算参与人称为“一般结算参与人”(general clearing member),另一类称为“个别结算参与人”(individual clearing member)。

证券交易所会员并不一定是结算参与人。我国市场上的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机构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时,为其服务的托管银行作为结算参与人负责其交易的清算交收,但托管银行本身并不是交易所的会员。

我国的结算参与人管理制度

在我国证券市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参与人主要包括证券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和QFII提供服务的托管银行以及其他经批准直接参与结算业务的机构。目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共有境内结算参与人130多家,境外参与B股结算的参与人60多家。

2005年10月,中国结算发布了《结算参与人管理办法》,加快了建设集中统一的证券结算参与人管理体制的进程。《办法》对

参与人资格管理、权利义务、风险管理和纪律处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1、准入制度与结算参与人的权利、义务

根据《办法》的规定,申请成为结算参与人的机构应当符合一定的条件:应当具备监管机构批准的证券及相关业务资格;财务指标应达到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应当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结算参与人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参与结算系统的结算业务活动,享受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结算服务;对登记结算机构业务变更有知情权和提议权;对登记结算机构业务的合规运行有监督权。

结算参与人应当履行的基

本义务包括: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向登记结算机构承担最终证券、资金交收责任;按规定向登记结算机构提交结算备付金、相关履约担保并缴纳有关业务费用;制定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接受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检查,并按规定及时向登记结算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业务资料;与登记结算机构共同维护结算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2、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管理

在风险管理方面,《办法》主要体现两个主要精神。一是要求结算参与人制定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将结算参与人分为正常类、关注类和高风险类,针对不同类别分别制定了详细标准和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正常类结算参与人可优先参

与证券创新品种结算业务,在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及交收履约担保金缴付比例等方面可以享受中国结算的鼓励措施。对于关注类参与人,甄别不同情况,中国结算可采取加大财务监控力度、调高结算保证金及结算备付金限额、要求委托其他结算参与人代办结算业务、暂停结算业务等措施。对于高风险类结算参与人,则采取关闭电子划款通道,暂不交付相关证券、要求提供担保品,处置相关证券及担保品,限制转指定或转托管,实施净买入限额管理,暂停结算参与人资格等风险控制措施。

3、纪律处分

结算参与人(包括特别结算参与人)违反了《办法》及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的,中国结算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采取在结算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在指定报刊上公开谴责、注销结算参与人资格等处罚措施。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落实思路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在新《证券法》分级结算原则的基础上,对结算参与人的资格准入和风险管理,以及结算参与人在证券存管、清算、交收、违约处理等业务方面应遵循的规则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在资格准入管理方面,规定“证券公司参与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结算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没有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的证券公司,应当与结算参与人签订委托结算协议,委托结算参与人代其进行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布结算协议和委托结算协议范本”(第四十一条)。

在风险管理方面,规定“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可以视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状况,采取要求结算参与人提供交收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第五十六条)。结算参与人发生重大交收违约情形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对相关参与人采取暂停部分或全部结算服务,中止或撤销结算参与人资格,提请交易所采取停止交易,提请证监会进行行政处罚等自律管理措施(第六十八条)。

为贯彻《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还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根据《证券法》和《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结算参与人管理办法》中不统一、不完善的部分加以修订。二是按照《结算参与人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认真做好结算参与人的甄别分类工作,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风险监控和风险管理措施。三是研究制定参与人提供交收担保的具体标准,尽快出台相关的业务规则。